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708121985-1525783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11YG1006）

项目名称：软件维护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2025 年

2025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软件维护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9-2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8121985-15257833**

项目名称：**软件维护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2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221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针对综合交通管理系统的系统主机(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和传输交换设备的专项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按规定对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提交维护巡检报告、总体性能评估报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业务应用需要，提出优化和改进的建议，并按采购人的批复意见，实施系统、设备和软件的优化作业；对设备和软件发生的故障，按规定执行应急抢修和系统恢复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3 至 2025-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2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燕

电话：021-50934537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1-22046561
2	项目名称：软件维护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zhaobiao1@spmeet.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运维时间过半且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合同期满、运维完成,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5)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 招标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

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

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9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地点

- 1.1 项目名称：软件维护费。
-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浦东新区“一总三子”最终的实施方案，自 2006 年至今，招标人已建成了包括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华夏高架路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罗山高架路交通监控系统以及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平台一期、二、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三林保障性住房配套交通信息系统工程、中环东段、S2 辅道、S3、西入口大道、度假区高架、度假区动态标志、五洲大道、非现场执法一期交通信息化项目；另外还包括其他单位和部门移交纳入公安子平台管理的设备和业务，如街镇自建交通设施，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及各大队监控室的各种设备和业务等。

2.2 运维项目范围为公安子平台所属系统和内场设施，承担新区范围内道路交通的各种信息的采集、分类整合和汇聚，形成覆盖本行业的完整的交通信息数据库，并具备统一管理的能力。公安子平台向专业总平台提供子平台所具备的交通信息，并通过专业总平台完成交通信息的共享和交换。

2.3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项目为针对综合交通管理系统的系统主机(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和传输交换设备的专项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按规定对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提交维护巡检报告、总体性能评估报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业务应用需要，提出优化和改进的建议，并按招标人的批复意见，实施系统、设备和软件的优化作业；对设备和软件发生的故障，按规定执行应急抢修和系统恢复工作。

-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承包方式

- 3.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

方式实施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的签订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1.2 发生设备维修的，易损易耗品由投标人提供，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方不另行结算。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储备一定量的易损易耗品。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运维时间过半且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合同期满、运维完成，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5.3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招标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

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 515 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沪市政建(2006)549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06]第 160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

程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建(2003)302号

《上海市文明工地(市政工程)检查评分标准》沪市政建(2004)2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通知》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运维工作类型清单

运维工作类型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1	日常例行养护	一项
2	整改任务	一项
3	应急抢修	一项
4	日常管理工作	一项
5	运行保障	一项

说明：投标单位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2 运维范围

7.2.1 工作量清单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1	PC 存储	2
2	PC 服务器	135
3	SAN 交换机	3
4	UNIX 存储	2
5	UNIX 服务器	2
6	磁带设备	1
7	存储服务器	4
8	防火墙	2
9	光纤交换机	2
11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6
12	视频管理服务器	7
13	视频接入网关	4
14	网络-交换机	31
15	网闸	1

说明：投标单位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2.2 运维设备范围

清单内设备设施均已出质保期，纳入本次养护范围。

机房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IBM X3850 M2	1	台		
2	PC 服务器	DELL P470	3	台		
3	PC 服务器	IBM X3650	1	台		
4	PC 服务器	DELL PE 6850	2	台		
5	PC 存储	DELL PV 220S	1	台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6	PC 服务器	浪潮 4 路 NF8560M2	2	台		
7	PC 服务器	浪潮 2 路 NF5270M3	5	台		
8	存储服务器	浪潮 AS8000	1	台		
9	PC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2	2	台		
10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 V2	4	台		
11	存储服务器	华为 S18500	1	台		
12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2	台		
13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14	防火墙	USG6570	1	台		
15	网闸	FerryWay V2.0	1	台		

机房 2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P DC7900	1	台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3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4	防火墙	USG6570	1	台		

机房 3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IBM X3650	1	台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3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机房 4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P DL380 G6	1	台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E	1	台		

3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	--------	--------------	---	---	--	--

机房 5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8

机房 6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IBM DL380 G5	2	台		
2	UNIX 存储	IBM DS4700	1	台		
3	SAN 交换机	IBM 2498-B24	1	台		
4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3	台		
5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6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 V5	1	台		
7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2800-E	1	台		
8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PLUS FS4806	1	台		
9	视频接入网关	图丽 TVS-G100	1	台		
10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	1	台		
11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1	台		
12	视频管理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1	台		

机房 7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IBM X3650 M2	2	台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2	台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3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4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5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10	台		
7	PC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7	台		

机房 8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SAN 交换机	IBM B16	2	台		
2	UNIX 服务器	IBM P570	2	台		
3	UNIX 存储	IBM DS4800	1	台		
4	PC 服务器	IBM X3650	6	台		
5	PC 服务器	IBM X3850 M2	15	台		
6	PC 服务器	IBM X3650 M2	4	台		
7	磁带设备	IBM TS3200	1	台		
8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9	PC 服务器	浪潮 2 路服务器 NF5270M3	6	台		
10	PC 服务器	浪潮 2 路服务器 NF5270M4	1	台		
11	PC 服务器	浪潮 4 路服务器 NF8560M2	2	台		
12	PC 服务器	浪潮 4 路服务器 NF5270M3	1	台		
13	网络-交换机	CISCO 6509-E	1	台		
14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2	台		
15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7712	1	台		
16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7706	1	台		
17	光纤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2	台		
18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 V3	30	台		
19	存储服务器	OceanStor 5500 V3	1	台		
20	PC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4	台		

21	PC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5	1	台		
2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C	1	台		
23	存储服务器	OceanStor 5110 V5	1	台		
24	网络-交换机	博科 G610	2	台		

机房 9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P DC7900	1	台		
2	PC 服务器	IBM X3650	1	台		
3	PC 服务器	HP DL380 G6	1	台		
4	PC 服务器	IBM X3650 M5	1	台		
5	PC 存储	HP MSA2000	1	台		
6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7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8	网络-交换机	H3C S9512	1	台		
9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 V5	1	台		
10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2800-E	1	台		
11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PLUS FS4806	1	台		
12	视频接入网关	图丽 TVS-G100	1	台		

机房 10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1	台		

机房 1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IBM X3650	1	台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4507R	1	台		
3	网络-交换机	Huawei S9312	1	台		

机房 12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 V5	1	台		
2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2800-E	1	台		
3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PLUS FS4806	1	台		
4	视频接入网关	图丽 TVS-G100	1	台		

机房 13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 V5	1	台		
2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 2800-E	1	台		
3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PLUS FS4806	1	台		
4	视频接入网关	图丽 TVS-G100	1	台		

机房 14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1	台		
2	PC 服务器	Huawei RH5885 V3	1	台		

3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	1	台		
---	---------	-----------	---	---	--	--

机房 15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3	7	台		
2	PC 服务器	Huawei RH2288 V5	1	台		

7.2.3 运维养护（软件维护）软件描述及清单

9 （1）已建智能交通系统运维养护（软件维护）软件功能简述

序号	应用软件	功能简述
1	采集处理发布业务软件	
1.1	业务系统数据接入及处理软件	完成从外场设备采集数据信息，并传输至数据库存储的处理过程，主要应用软件模块有：通信软件、数据预处理软件。
1.2	通信组织管理软件	根据功能和需求，合理协调和组织外场设备各种通信方式、进程需求之间的关系。
1.3	采集数据库管理软件	在主数据库的基础上，根据外场设备采集和发布的需求合理组织、管理和建设相应的专用数据库。
1.4	数据质量监测与处理软件	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外场设备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另一方面，是对传输和存储处理后的输出进行质量控制。
1.5	数据组织管理软件	本软件实现对不同类型、不同来源的外场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组织、存储和管理。
1.6	数据融合处理软件	本软件实现对不同类型和来源的外场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融合处理，获得更有价值的信息，为决策提供支持。
1.7	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本软件实现对外场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1.8	快速路交通信息处理软件	基于外场设备布设及采集的数据质量对交通流状态进行分析、判断，对大车道、小车道交通状态信息进行规范分类与提示；能通过采集的交通数据的处理，自动检测交通事件；能通过对采集的交通数据的处理，计算区段的平均行程速度和平均行程时间，从而用于发布不同地点之间的行程时间信息；能对检测交通数据和行程的交通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能进行时间统计分析和空间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能基于 GIS 空间数据进行。
1.9	交通信息发布软件	针对浦东区域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的应用需求，根据交通信息处理的结果，向路边发布交通信息，发布的信息包括总体和局部诱导信息发布、行程时间发布和交通事件发布等。
1.10	主线车道控制管理软件	主要实现对外场车道信号灯的控制和管理功能。
1.11	入口匝道控制系统	建立计算机联网控制的匝道信号远程控制系统，实现在道路产生拥堵或发生异常事件时对入口匝道进行控制。
1.12	交通信息集成和管理应用软件	系统根据应用需要开发具备快速安全储存、数据结构合理、检索查询便捷的储存软件，并采用一定的算法和模型，编制相应的应用处理软件处理，对外场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供前端的各种应用程序调用。
1.13	视频控制和管理软件	对视频图像信息进行接入控制和权限认证等管理工作，完成关联控制；满足对视频图像资源、用户权限、访问服务的管理和过程控制。
1.14	与高速公路网交通监控中心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按协定的通信接口要求，完成公安子平台与高速公路网交通监控中心的通信处理，包括底层通信协议处理、应用层通信协议处理等功能，保障通信质量、

		检错和出错时的通信管理。并对接收的数据按照统一数据存储格式和不同应用软件处理所需的通用格式进行处理。
1.15	与浦东专业总平台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按协定的通信接口要求，完成与专业总平台的通信处理，包括底层通信协议处理、应用层通信协议处理等功能，保障通信质量、检错和出错时的通信管理。并对接收的数据按照统一数据存储格式和不同应用软件处理所需的通用格式进行处理。
1.16	静态数据采集软件	静态数据的采集包括道路、设施等信息的采集。
1.17	动态数据采集软件	动态数据的采集包括实时交通参数、道路交通状态等信息的采集。
1.18	设施管理实时应用处理软件	整合各类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的信息，对道路交通设施的设计与管理工作进行支持，并对相关的物理资产进行管理，实现对现有 ITS 交通组织和设施的管理和应用分析处理。
1.19	基础数据库同步管理软件	基础数据库的同步管理软件包括与子平台各业务系统相关的基础数据的更新同步，以及与专业总平台采集的基础数据库的同步。
1.20	设施管理展示软件	设施管理展示软件将对不同的设施采用适合的、直观的展示方式。
1.21	GIS 应用展示软件	基于 GIS 平台，展示公安子平台及其应用系统的各种应用，如设施位置及当前状态、某路段的交通状态。
1.22	统计报表应用软件	根据用户需求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1.23	用户终端界面软件	基于 GIS 结构，辅以菜单、文字提示、表格以及其他多媒体图形，为终端用户提供汇集视频图像、数据和话音等综合信息访问系统服务，方便、快速操作，系统可采用 WEB 方式，WEB 服务器提供基于 GIS 的界面，向用于提供多媒体信息，通过查询方式获

		得各种交通信息。
1.24	车牌识别应用系统	车牌识别系统承担车辆与号牌图片的捕获、号牌识别处理、交通参数检测、原始数据存储管理等功能。实现路段行程时间的匹配计算和分析功能。
1.25	广播应用系统	广播系统是专用于远距离传输音源信号的音频系统。结合浦东交通管理的实际应用效果，需增加路边广播系统，以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先期处置事故现场，进行预警安全提示等。
1.26	SCATS 接入采集系统	建立 SCATS 接入数据采集接口软件系统，实时接收地面道路采集的流量数据，对交通信息处理。
2	大数据平台软件	
2.1	假套牌及黑车研判应用	通过数据集成环境抽取配置资源，创建假牌、套牌及黑车基础数据配置及元数据。提供卡口过车记录的数据预处理及质量评估。提供假牌车辆、套牌车辆的识别算法开发，生成假牌车辆、套牌车辆数据集，支持后续分析与挖掘应用。提供基于历史假牌数据、历史套牌数据开展的统计与分析，建立分析指标项。基于研判系统及数据环境，为其他研判应用提供分析结果支持及数据访问接口。 研判系统提供疑似黑车名单，交由支队及各大中队、城管队员确认疑似黑车库黑车名单是否仍在进行非法运营。对疑似黑车、确认黑车等分析及处理类型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数据访问接口。
2.2	违法事故类管理研判应用	通过数据系统环境实现数据标准化转换和组织，按照违法治理应用需要进行数据抽取及整合。根据支队执法需要，对已确认违法类型进行数据建模与挖掘，生成违法车辆、违法地点的违法类型分类清单。

		根据违法类型及分类结果，建立统计分析指标项，包括类型指标、时间指标、地点指标等。提供违法车辆检索及统计分析应用，包括单车检索、违法类型统计、违法地点统计、违法时间统计等。数据集成环境按照违法类型提供分类展示接口和数据访问接口。数据集成环境按照事故类型提供分类展示接口和数据访问接口。
2.3	拥堵研判及路口指数管理研判应用	通过数据系统环境实现数据标准化转换和组织，按照拥堵研判应用需要进行数据抽取及整合,实现人、车、路、交通信息、外部影响等多源异构数据关系无缝衔接，为道路瓶颈点识别、数据挖掘、异常拥堵识别、拥堵成因与规律分析以及拥堵预警等功能实现提供基础。对全路网、区域路网及热点路径提供可视化展示接口及数据访问接口。开发交通指数平台端挖掘分析可视化接口，包括：基于 GIS-T 的中心平台路口指数实时监控与预警系统接口、基于历史数据分析挖掘结果的可视化接口。
2.4	源头治理管理研判应用	通过数据系统环境实现数据标准化转换和组织，按照源头管理应用需要进行数据抽取及整合。根据支队执法管理需要，对已确认违法、事故及违章未处理车辆的清单进行源头分析，基于数据平台环境生成面向源头单位的车辆违法、违章及事故情况分类清单。以客货运、危险品运输企业、校车单位、驾校、客运场站在内的各重点车辆单位源头管理要素为依托，创建分类统计指标项。重点对车辆单位注册数量、驾驶人情况、车辆情况以及日常各项主题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研判分析。对历史分类事故按照属地及管理辖区提供可视化展示接口及数据访问接口。

(2) 软件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1	交通信息采集和预处理软件	项	1		
2	基于 GIS 的综合交通信息集成和管理应用软件	项	1		
3	交通信息发布软件	项	1		
4	与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交换数据的应用接口软件	项	1		
5	系统、网络和设备集成管理应用软件	项	1		
6	交通评价和决策支持应用软件	项	1		
7	统计报表应用软件	项	1		
8	用户终端界面软件	项	1		
9	其他应用软件	项	1		
10	一总三子接口软件	项	1		
11	视频接入管理软件	项	1		
12	SCATS 接入数据采集接口软件	套	1		
13	采集模块（机房、计算机、网络等）	项	1		
14	交通组织基础数据人工采集	套	1		
15	交通管理设备基础数据人工采集	项	1		
16	SCATS 数据接入及应用预处理软件	项	1		
17	业务系统数据接入及处理软件	项	1		
18	通信组织管理软件	项	1		
19	采集数据库管理软件	项	1		
20	数据质量监测与处理软件	项	1		
21	数据组织管理软件	项	1		
22	数据融合处理软件	项	1		
23	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项	1		
24	数据挖掘处理软件	项	1		

25	快速路交通信息处理软件	项	1		
26	地面道路交通信息处理软件	项	1		
27	SCATS 数据应用处理软件	项	1		
28	车牌识别行程时间分析软件	项	1		
29	面向快速路和越江设施交通信息处理算法及发布软件	项	1		
30	交通信息集成和管理应用软件	项	1		
31	车牌数据库 Oracle	套	3		
32	车牌图片应用软件升级	套	1		
33	公安子平台系统架构升级	项	1		
34	公安子平台设备监控系统改造	项	1		
35	安全网管软件	项	1		
36	视频巡检软件	项	1		
37	大数据平台软件 FusionInsight HD	套	10		
38	大数据数据访问软件	项	1		
39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6.x/FusionCompute 管理组件 (VRM)	套	10		
40	服务器虚拟化管理软件 FusionSphere6.x/FusionManager	套	1		
41	内存数据库	套	2		
42	研判系统数据集成环境	项	1		
43	假套牌及黑车研判应用	项	1		
44	违法事故类管理研判应用	项	1		
45	交通拥堵及路口指数管理研判应用	项	1		
46	源头管理研判应用	项	1		
47	设施设备监测管理	项	1		
48	例行养护管理	项	1		

49	应急抢修管理	项	1		
50	整改任务管理	项	1		
51	系统预检、预警管理	项	1		
52	运维考核管理	项	1		
53	统计分析和评估	项	1		
54	人员和值班管理	项	1		
55	信息综合查询	项	1		
56	日常事务管理	项	1		
57	接入点通信软件扩容	项	1		
58	诱导发布应用软件更新	项	1		
59	交通信息采集应用软件更新	项	1		
60	交通状态算法应用软件更新	项	1		
61	视频管理应用软件更新	项	1		
62	设施管理应用软件更新	项	1		
63	GIS 应用展示软件	项	1		
64	报警服务器软件	项	1		
65	动态数据采集软件	项	1		
66	跟踪球机软件	项	1		
67	公安实时运管应用处理软件	项	1		
68	基础数据库同步管理软件	项	1		
69	监控视频控制和管理软件、广播系统应用软件	项	1		
70	检测服务软件	项	1		
71	静态数据采集软件	项	1		
72	客户管理软件	项	1		
73	入口匝道控制系统	项	1		
74	设施管理展示软件	项	1		
75	手机短信报警模块	项	1		

76	小修工程管理	项	1		
77	与高速公路网交通监控中心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78	与交警总队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79	与浦东机场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80	与浦东专业总平台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81	与中心城快速路交通监控中心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82	主线车道控制软件	项	1		
83	资产管理软件	项	1		
84	电子地图业务	项	1		
85	复用违停设备应用开发	项	1		
86	机动车闯禁令类研判应用	项	1		
87	机动车路口违法类研判应用	项	1		
88	机动车乱变道类研判应用	项	1		
89	机动车乱占道类研判应用	项	1		
90	勤务管理类研判应用	项	1		
91	神经网络智能分析软件模块	项	1		
92	视频监控键盘智能控制软件	项	1		
93	违法鸣号抓拍系统软件	项	1		
94	违法取证信息的历史信息统计分析及调阅	项	1		
95	违法取证信息的异常报警及通知功能	项	1		
96	违法取证信息批量导出/导入	项	1		
97	违法取证信息预处理及二次分析	项	1		
98	违法停车类管理研判应用	项	1		
99	违法运营车辆研判应用升级	项	1		

100	文件管理应用软件模块	项	1		
101	行人/非机动车违法管理应用软件	项	1		
102	研判应用综合展示平台	项	1		
103	与公安子平台互联接口	项	1		
104	与建交委子平台互联接口	项	1		
105	智能停车泊位采集应用软件模块	项	1		

注：表格中涉及的数量仅供投标报价时参考使用，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7.2.4 运维工作的任务

（1）运维养护项目及频次

1）服务器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响、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3	系统帐户安全检查	月	通过系统命令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4	系统性能	月	通过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以上可用空间，CPU 消耗是否 ≤75%，内存消耗是否 ≤80%、进程数是否过多、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
5	逻辑卷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6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 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7	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8	数据安全存储	月	检查数据完整性
9	数据备份状况	月	检查上次备份时间是否正确执行了备份策略
10	开放端口检查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无关端口是否关闭
11	时钟同步	周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 NTP 包，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 $<0.5s$ ；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 $\leq 5s/\text{天}$ ，手动同步后误差 $\leq 1s$ 。
12	HA 运行状况	周	记录上次切换时间；检查人工检验、系统校验是否正常
13	系统日志	月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微码版本升级	月	定期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微码版本
三	检测		
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	电源稳定性	季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 $\pm 5\%$ 以内

2) 磁盘阵列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日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响、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逻辑磁盘、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5	存储空间	日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6	控制器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7	RAID 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8	服务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9	日志	日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显示屏幕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控制器升级	需要	按产品说明进行升级，杜绝升级过程中中断电源
三	检测		
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传输交换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	----	----	-------

一	例行维护检查		
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3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各项配置准确
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8	生成数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数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11	网络性能监控软件	季	对网络整体性能进行监控与分析
二	检测		
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4) 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闸、入侵检测)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	----	----	-------

号			
一	例行维护检查		
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2	CPU 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3	内存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内存利用率≤80%
4	Session 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5	接口状态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接口状态正常
6	路由信息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7	配置信息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配置信息是否正常。
8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NAT 配置是否正确，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9	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管理	季	检查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的有效性，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0	防火墙管理软件	季	检查防火墙的有效性，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	网闸管理软件	季	检查网闸功能的有效性，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2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13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二	检测		
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5) 软件系统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操作系统	周	对操作系统 CPU、内存、磁盘、重要文件系统空间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数据库运行状态	周	进入数据库查看主要进程运行情况、表空间使用情况、表读写是否正常、连接是否正常
3	数据库完整性	周	对数据库内的数据和数据页执行内部一致性检查，数据库应完整无误
4	集群功能	周	目测集群进程状态，检查集群日志
5	通信状况	日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6	权限登录	月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7	版本	周	根据版本号的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8	数据存储	月	检查数据的完整性
9	软件备份	月	检查近 3 个版本的软件备份是否完整
10	日志	日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操作系统	周	更新风险补丁；升级系统微码；关闭不必要的服务进程
2	数据库	周	更新风险补丁；关键文件做镜像；过期归档日志清除；删除空数据库页、压缩数据文件，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重新组织数据和索引页上的数据，更新索引统计
3	信息安全软件	日	离线更新版本并下发
三	检测		
1	设备工作状况监控	日	实测系统内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否在计算机、投影仪等展示终端上正确显示
2	告警功能	日	实测查看告警信息正确与否
3	数据处理	日	查看数据处理结果是否及时、正确
4	数据交换	日	查看与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交换是否符合实际要求，是否及时准确
5	数据存储	日	数据存储是否完整且带正确时间标识
6	图像切换和控制	日	实测图像切换控制是否准确、及时，符合设计要求
7	报表功能	日	查看报表统计、查询、打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6) 数据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动态数据完整性	日	进入数据库查看运行情况
2	动态数据有效性	日	通过有效性判别软件检查动态数据有效程度
3	数据的冗余	周	减除部分数据检查应用软件功能项能否实现
4	数据脆弱性	周	目测集群进程状态，检查集群日志
二	例行保养		
1	数据备份	月	对数据的备份策略进行检查并执行相应的操作
2	数据转换	按需	在一个或多个数据源间进行不同类型数据的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转换，实现不同的源数据在语义上的一致性
3	数据分发	按需	将用于复制的数据分发给订阅者
4	数据清洗	月	对数据销毁进行操作
5	基础数据更新	按需	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更新基础数据库
三	检测		
1	数据应用范围	月	检测是否符合预先约定的应用范围
2	数据应用权限	月	检测是否符合预先约定的应用权限
3	动态数据实时性	季	实测批量动态数据时间特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动态数据准确性	季	实测批量动态数据准确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	基础数据一致性	季	检测更新的基础数据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	数据优化	季	检测大量访问的数据，判断能否进行数据优化操作
7	数据安全	季	检测数据是否处于安全状态

（2）运维养护质量标准

1）监控中心业务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监控中心业务系统由硬件设备、软件和数据组成。硬件设备包括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工作站、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和应用软件等；数据包括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

②监控中心业务系统应实现交通数据采集与处理、路边信息发布以及信息展示、入口匝道及车道控制，以及数据备份、统计与查询、设备和业务运行状态检测和告警等功能，并提供人机接口，满足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和管理的需要。

③监控中心业务系统对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分设基础数据库和动态数据库，后者包括实时数据库和历史数据库，要求数据库及数据完整、准确和安全。

④监控中心业务系统内设置运行维护信息管理功能，能够有效和准确地对系统设

备设施以及软件数据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和故障报警。

⑤ 监控中心业务系统运行应正确、持续、稳定、可靠工作。

2) 内场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① 服务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服务器应保持性能良好、工作可靠。

存储设备应具有充足的容量，保持 30% 以上可用空间，定期碎片整理。

CPU 消耗宜低于 75%，内存消耗宜低于 80%。

数据备份设备应安全可靠，应按日、周、月、年为周期定期增量备份，以季、年为周期定期全备份。

宜能通过 NTP 实现时钟同步，同步误差不宜大于 500ms。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② 磁盘阵列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RAID 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每个服务均应在在线。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可靠。

③. 传输交换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应保持性能良好、工作可靠。

配置应准确。

应及时更新，管理口令应定期更新。

网络带宽使用情况应符合传输性能要求。

运行记录应完整。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④. 安全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应保持性能良好、工作可靠。

CPU 消耗宜低于 60%，内存消耗宜低于 80%，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配置应准确，接口状态正常，路由信息正确。

应能有效检测入侵。

数据备份设备应安全可靠，应按日、周、月、年为周期定期增量备份，以季、年为周期定期全备份。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⑤软件系统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应及时更新补丁、版本。

应能准确及时处理子系统要求的交通参数、气象参数、环境参数、主要交通设施运行状态和视频信息。

应能对交通事件作出快速响应，迅速准确地提供事件信息。

应能根据已掌握的信息，迅速作出有针对性的处理和优化控制方案，并立即执行。

应具备多种信息发布渠道，可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报表应正确、完整。

⑥数据管理应符合下列运行要求：

数据应正确、完整；

数据的冗余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数据维护权限和范围应可控。

数据维护操作应可回退、可追溯。

3) 系统优化、软件变更、系统接入及其他要求

①系统优化要求：

通过对 CPU、内存、硬盘、I/O 等资源占用率等信息的定期梳理、统计，分析系统性能和运行情况，提出对系统各项性能参数及配置的建议优化方案，包括硬件配置的升级、网络的优化方案和数据库优化调整方案等；根据系统优化的建议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软硬件配置文件和技术报告，按管理流程报批后，完成相应的系统优化工作。

②算法优化要求：

数据质量指标：

采用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作为数据质量指标。

其中完整性是指统计间隔内采集数据个数占理论个数的比例；有效性是指统计间隔内系统中正常线圈占路网全部线圈的比例。

完整性以线圈为单位，按日计算。在通信系统正常情况下，完整性要求 $\geq 98\%$ 。

有效性以线圈为单位，在正常条件下，每条道路要求有效线圈的比例 $\geq 90\%$ 。

准确性以线圈为单位，按日计算。在通信系统正常情况下，准确性要求 $\geq 85\%$ 。
发布段内数据的可靠性以发布段为最小统计单元，满足自动发布要求的发布段的比例 $\geq 80\%$ 。

要求供应商及时对发布段进行配置、优化、备份。

算法指标：

目前的状态发布，依照“交通状态自动判别系统”、“行程时间发布系统”（交通算法）进行发布。要求供应商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参数、配置进行优化。
根据状态和行程时间发布要求，要求供应商做到算法交通状态判别的一致性能够达到95%以上，行程时间计算准确性达到90%以上。

③软件变更要求：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过程中，应根据日常巡检出现的故障和招标人提出的优化建议，进行软件完善优化。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应用软件变更之前，应提交“业务联系单”，经招标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流程实施。

设备接入。若因招标人业务发展需求，需要增加新的同类内外场设备时，应及时按要求配置软件接入新增设备到当前运行系统平台中，并对相关软件进行完善优化。

子系统接入。若因招标人业务发展需求，如新建子系统的接入或其他系统接入时，应及时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新增子系统接入到当前运行平台，并对相关软件进行完善优化。

④其他要求。

为确保系统和业务安全运行，相关工作完成后，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技术文档梳理归档和管理密码移交工作。

要求每周提交软件维护周报。应用软件应按照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和频次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表。对于巡检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分析，记录故障原因。如果是应用软件的问题，则对软件或配置进行升级；如果是非应用软件问题，则向招标人汇报故障原因，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解决。

9.3 运维工作的要求

9.3.1 运维工作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内容包括：日常例行养护、整改任务、应急抢修、日常管理工作和运行保障五部分。

（1）日常例行养护：是指按照批准的养护计划和养护规范要求，定时、定量进行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例行养护包括常规保养、常规检查与测试、软件与数据维护，定期或按需更换系统或内场设施的各种易耗品、易耗部件，以及内场设施运用环境和各类机房环境维护等工作内容。

（2）整改任务：是指以保持系统正常运行为原则，恢复系统和内场设施正常运行状态、完善应用功能的维修工作。整改任务包括对局部内场设施的故障进行重点修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已损设备(部件)的进行的恢复性维修或更换，以及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外部系统接入和信息对外共享等情况，完成对相关软件或算法的优化、开发和升级等工作内容。

（3）应急抢修：是指由于各种突发因素引发系统或重要设备或附属设施发生故障，造成系统、子系统或局部系统功能无法正常运行，致使全部或局部业务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内场设施修复、故障排除等紧急工作；应急抢修包括业务临时恢复、故障因素排除、运行状态复原等工作内容；应急抢修也属于突发内场设施事件(紧急事件)应急管理范畴。

（4）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版本升级、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指令完成相关接入调试等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密码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2)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系统集成设计文档、系统操作/维护手册、软件设计手册及演进记录、备份软件和配置数据记录媒介以及业务数据备份纪录媒介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的实际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以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工作内容，技术档案须在养护服务到期前提交

技术专管民警留档。

3) 应急设备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应急设备库对此加强管理，使应急设备质量状况和数量处在可控制范围，使其具备支持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能力；应急设备管理包括建立应急设备库和台账、执行应急设备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应急设备保养以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优化应急设备配置方案等工作。

4) 建立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制度：是指通过召开定期养护工作例会，以协调解决日常养护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养护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养护管理中和系统设施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问题以及在建工程接入等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

(5) 运行保障，是指按照招标人业务管理和应用的要求，由投标单位派员在监控中心实行每周 7 天每天 15(7:00~22:00) 小时值班制度，承担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和业务的运行状态例行巡检、相关事件和问题的处理、交通状态信息发布等工作；并按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管理流程，对所发生的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事件及处理过程等信息如实记录，定期(每周/月)上报故障、事件处理报告和月度总结报告，以保障业务管理和对外服务的实时、连续、稳定。同时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防疫管理要求进行相关运维工作。

7.3.2 运维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1)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编制要求

为使本项目的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编制、提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作为对投标单位管理的主要依据。其内容包括：

- 1)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 2) 例行养护、整改任务、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3) 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 4) 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工作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

(2) 例行养护工作要求

投标单位按照委托合同和有关养护规范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和内场设施的

例行养护工作内容，监测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以保障系统可靠稳定运行。例行养护工作应保留完整影像资料、巡检日志，于定期的养护报告中予以体现。具体工作要求：

1) 投标单位根据《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编制《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经招标人批准后作为阶段性例行养护工作的基础。

《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应明确本阶段的养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及车辆机具仪器仪表的组织方案、重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流程和操作工法、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2) 投标单位严格按批准的《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组织例行养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例行养护任务；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或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3) 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例行养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例行养护工作的养护工作内容、养护工作量、系统和内场设施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要求保证所有养护活动都记录在案，保证过程记录的完整；

4) 投标单位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年)养护工作的总结工作，以及系统设施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年报)》，真实反映当期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5) 投标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对例行养护作业过程、养护工作质量、系统和内场设施的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3) 整改任务

1) 数据库全面体检整改

对在用的车牌、发布、SCATS 数据库的存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存储的容量、运行质量状态，本年度整改工程完成数据库的全面优化，同步完成数据备份，确保业务功能与更新前一致。

2) 提示屏的平台发布

对辖区在用的违法提示屏接入发布子系统，通过远程进行违法信息、交通宣传语等发布，具备实时可信检测、发布信息异常检测等安全策略、具备日志查询、数

据审计等溯源安全手段。

投标单位对整改任务的管理应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执行：

- 1) 投标单位提交整改任务的专项技术实施方案，在招标人审核和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 2) 投标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做好整改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工作，对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如实纪录并专人管理，实施完成后验证运行业务的恢复情况，须保证与实施前的功能一致，同时做好整改任务项目验收测试等工作。
- 3) 投标单位根据整改任务实施的具体情况，对设备台账、管理密码等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修改维护需用的技术档案。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日常维护与整改任务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如提供的服务未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致函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应急抢修要求

1) 内场设施和软件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内场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投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报修单或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到场后的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填写系统维修记录单，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信息，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

2) 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

业务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交通监控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维护维修单位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单或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未能在到场后的 0.5 小时内修复故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招标人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若引起故障的设备或软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零配件损坏或软件故障，由负责设备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人免费维修。若设备或软件已过缺

陷责任期，由负责维护该设备的供应商维修。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提交应急抢修报告，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采取的修复方法、改进建议等，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同时，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招标人。

3)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单位在接到应急抢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

发生 I、II、III、IV 级事件。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发生设备故障

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在遇到特殊情况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应急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4) 投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故障应急抢修任务后，应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交系统功能全面恢复的实施方案，按管理流程要求审批后组织实施工作。

5) 投标单位编制包括应急事件的故障现象、处置过程、处置内容、测试结果、处置工作量等内容应急事件处理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招标人备案。

(5) 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1) 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应由施工(变更实施)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拟实施的内容、对业务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实施人员、所需物资和仪表工具、作业步骤以及回退方案等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经由投标单位评估并提出专业意见后，由招标人审核审批后实施；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由招标人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规定进行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整理归档和管理密码的梳理移交，供应商应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2) 技术档案管理：

投标单位根据养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同时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并在养护服

务到期前提交采购方技术专管人员留档。

3) 应急设备管理:

投标单位应根据养护服务要求准备应急设备,并于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应急设备清单。投标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设备的报备和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设备处于可用状态;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养护需要配置必要的应急设备(在具体要求中明确);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养护需要提出应急设备配置建议。

4) 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

投标单位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针对养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并对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6) 运行保障工作要求:

1) 投标单位按照监控中心岗位设置要求,选派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足量的工作人员常驻监控中心值班,按规范要求上岗,以确保监控中心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根据管理和业务运行的需要,随时对派驻人员进行合理调整。

根据招标人的运行管理需要,投标单位有计划地组织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若有新的工作要求,投标单位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招标人的工作培训。

2) 交通状态信息的发布工作要求:按要求开展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交通状态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到交通状态发布及时、准确。

3) 事件处理工作要求:开展与监控中心相关的事件处理,做到发现及时、处理准确、程序规范、记录清晰、统计完整。

4) 监控中心业务及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巡检工作要求:

依靠监控中心的计算机软件,开展对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和设备运行情况的巡检工作。要求日班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情报板内外场显示的一致性、道路状况与算法计算结果的一致性,发现设备故障立即通知相关维护人员;夜班每小时对所有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处置措施。对所发生的设备故障情况和报修情报及时如实记录。

5)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指令及要求,于节假日及指定任务中提供保障及配合。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及修复工作。

7) 投标单位按要求, 定期提交各种维护报表以及有关事件及处理的专题报告; 并按时做好年(月/季)度的工作总结, 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

8) 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应遵守和机房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9) 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有关保密制度, 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具体制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智能运维平台管理: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派员常驻指定运维场所, 常驻人员应熟练使用智能运维平台中设施台账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工单派发管理和结果评定管理四大功能模块的各项操作。使整个养护工作流程规范, 有迹可循。

(8) 日常养护监管: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设立专人按照项目质量管理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内施工质量监管工作, 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制作监管工作相关文件报招标人, 并做好项目审计所需的文档资料, 会同招标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2) 质量监管工作内容包括: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的所有软硬件的运维内容。

3) 监管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维护工作进度计划, 设置的监管专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招标人必要时提出项目进度调整建议;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监管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抢修运行保障过程中设备开箱验收资料、各类例会会议纪要、各子系统验收资料、维护过程性资料等。监管人员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管工作的相关文件, 项目维护完成时,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管有关文件归档或上报智能运维平台。

4) 工作目标

①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 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②进度控制目标: 按期完成项目节点目标, 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内完成本项目验收。

③造价控制目标: 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 对项目量进行签认。

④合同管理目标: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⑤信息管理目标: 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 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5) 总体要求

项目的监管专人应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控制管理及各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并做好一下工作，对招标人负责。

7.3.3 运维工作管理要求

(1) 交通状态信息发布

根据浦东新区道路交通状态信息，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的发布工作，要求交通状态发布工作做到及时、准确。

(2) 事件处理

开展与监控中心相关的事件处理，包括：

交通事件的发现、上报、统计和发布工作；

夜间封道信息的发布、确认、更改和撤销工作；

突发事件或应急状态下，与外系统的信息传递工作；

其他特殊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处理工作。

要求事件的处理做到及时、准确；记录清晰；统计完整。

(3) 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

要求日班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情报板内外场显示的一致性、道路状况与算法计算结果的一致性，发现设备故障立即通知相关维护人员；夜班每小时对所有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处置措施。

对所发生的设备故障情况和报修情报及时如实记录。

7.3.4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运维要求和标准与维护清单内的设备设施相同并满足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7.3.5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8 人员及设备要求

8.1 人员要求

8.1.1 岗位设置要求

具备不少于 21 人的运维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8.1.2 项目经理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项目经理	拥有大专或本科或以上学历，对物联网技术有深入理解，包括通讯协议 TCP/IP、UDP、MQTT、RTSP 等、软件开发框架 Spring Cloud、Spring Boot 等、大数据工具套件 Elastic Search、Spark 等、数据安全、系统中心平台、边缘计算等；熟悉平台软件开发 CI/CD 流水线和系统集成；优秀的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能够高效调度资源完成业主工作需求。	具备两年或以上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管理经验	1

8.1.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平台软件养护监管人员	具备交通类指挥中心软件项目经验，熟悉相关业务流程与业务要素；熟悉软件 IT 运维流程与运维规范	具备一年或以上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经验	1	
机房养护	深入理解计算机硬件、服务器、存	具备一年或以上信	1	

监管人员	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Unix）的工作原理；熟悉网络基础理论，包括 TCP/IP 协议、路由、交换、防火墙配置；能够执行例行养护监管，识别和报告潜在的安全威胁	息化、智能化项目经验		
软件工程师	理解存量平台系统架构，包括服务器集群、负载均衡、容灾备份等；能够评估现有系统架构的优劣，提出改进方案；精通 Linux/Unix 或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能够进行系统配置、优化、故障排查；熟悉系统监控工具，如 Nagios、Zabbix、Prometheus 等，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熟练掌握 TCP/IP 协议栈，能够进行网络故障排查和优化；理解网络架构，包括 VLAN、防火墙配置等；能够使用 Shell、Python、Perl 等脚本语言编写自动化运维脚本；熟悉行业标准和法规，如 ISO 27001、PCI-DSS、GDPR 等，确保系统符合合规要求；具备快速定位和解决复杂系统故障的能力，能够制定和执行应急响应计划，最小化系统中断的影响	具备三年或以上软件开发与 IT 运维经验	1	
数据库工程师	精通 Oracle 数据库的安装、配置、升级和迁移；熟练掌握 SQL 和 PL/SQL，能够编写复杂的查询和存储过程；理解 Oracle 数据库架构，	具备三年或以上 Oracle 数据库的管理经验，包括在大型生产环境中的经	1	

	包括表空间、段、数据文件、控制文件和重做日志文件；掌握 Oracle RAC（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 Data Guard 和 GoldenGate 等高可用性解决方案；熟悉 Oracle 性能监控和调优，包括 AWR（ Automatic Workload Repository ）、 ADDM（ Automatic Database Diagnostic Monitor ）等工具；能够实施备份和恢复策略，熟悉 RMAN(Recovery Manager)；熟悉 Oracle 的安全机制，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审计和加密	验；有处理大规模数据库和高并发事务的经验；具备 Oracle 数据库的灾难恢复计划和实施经验		
网络工程师	深刻理解 OSI 模型和 TCP/IP 协议栈，熟悉网络设计原则和架构模式；精通路由协议（如 BGP、OSPF、EIGRP）和交换技术（如 VLAN、STP、RSTP）；掌握防火墙配置、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虚拟私有网络（VPN）和安全策略；能够分析网络性能，进行故障排查，优化网络流量和带宽使用；了解虚拟网络环境，如 NFV（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 ）和 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能够将不同的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到一个统一的网络架构中；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	具备三年或以上网络工程经验，其中包含至少 2 年在网络架构设计和高级网络技术支持方面的经验；经验涵盖不同类型的网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广域网（WAN）和局域网（LAN）	2	

	如 Python、Perl 或 Shell 脚本，用于网络自动化和配置管理；熟悉网络安全法规和标准，如 ISO 27001、PCI-DSS 等，确保网络系统符合合规要求。			
硬件工程师	熟练掌握 Linux 和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管理与故障排查；理解操作系统安全设置和性能调优；管理物理和虚拟服务器，包括服务器硬件维护、虚拟化技术（如 VMware ESXi、Hyper-V）和容器化技术（如 Docker）；实施和管理服务器集群、负载均衡和高可用性解决方案；熟悉自动化工具，如 Ansible、Puppet 或 Chef；能够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进行快速恢复	具备三年或以上服务器运维经验；有成功管理复杂 IT 运维项目的经验，包括需求分析、规划、执行和维护	2	
内场常驻人员	/	高中以上学历，并有从事相关系统操作经验	12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安排常驻人员驻点分

				布
--	--	--	--	---

8.2 运维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的主要维护车辆、机械(含租赁设备)和调试设备(如：便携式监视器、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

车辆清单

序号	类型	数量（台）
1	作业车辆	2
2	巡视车辆	1
合计		3

8.3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与保险公司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授权承担相应的保险诉讼等工作。（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9.1.1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投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投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投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投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投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

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投标单位负责。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外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投标单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按照招标人时间要求至现场解决。

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抢修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一式两份，由维修人员和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9.2.2 内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内场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投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到场后的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填写系统维修记录单，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信息，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

9.2.3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

系统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电子警察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投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未能在到场后的 0.5 小时内修复故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招标人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若引起故障的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内，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零配件损坏或软件故障，由负责设备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人免费维修。若设备或软件已过缺陷责任期，由负责维护该设备的投标单位维修。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提交应急抢修报告，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采取的修复方法、改进建议等，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同时，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招标人。

9.2.4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单位在接到应急抢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

发生 I、II、III、IV 级事件

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发生设备故障

维护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在遇到特殊情况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易损易耗品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9.2.5 投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故障应急抢修任务后，应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交系统功能全面恢复的实施方案，按管理流程要求审批后组织实施工作。

9.2.6 投标单位应编制包括应急事件的故障现象、处置过程、处置内容、测试结果、处置工作量等内容应急事件处理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招标人备案。

10 考核管理要求

10.1 考核办法

考核主要采用抽测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价。

（1）招标人抽测：在进行季度维护费用结算前，由招标人组织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抽测。

（2）综合评价：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包括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60 分）、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20 分）、月度和招标人及与相关投标单位的合作态度（10 分）、月度安全生产文明（10 分）。

1）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应达到 90%，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由下式计算：

$$\text{设备(或软件)完好率} = \left(1 - \frac{\sum \text{故障设备或软件的故障天数}}{\text{设备或软件总套数} \times \text{月度日历天数}}\right) \times 100\%$$

公式中：故障设备（或软件）是指失去全部或部分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原技术要求，或已经不能持续稳定工作的在线运行的设备（或软件）。

2) 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 按照招标人对设备或软件抢修的时间响应规定, 根据招标人的报修及投标单位的响应记录, 由招标人对当月设备或软件抢修的时间响应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 若招标人本月报修 10 次, 达到抢修时间要求的有 9 次, 则本月设备或软件抢修时间响应评价得分为 9 分, 依此类推。

3) 月度和招标人与相关投标单位的合作态度: 由于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还包括其他设施, 相关联的应用较多, 有时候一个故障的排除需要几家维护维修单位相互配合。

评价方法: 以招标人为主开展此项评价, 根据当月涉及到自身维护维修的合作态度, 及与其他养护单位的配合态度进行综合考评。

4) 月度安全生产文明: 按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在应急抢修、例行运维和小修工程时,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 以招标人为主开展此项评价, 根据当月涉及到安全生产进行综合考评。

10.2 考核措施

(1) 不良行为的处罚

若在抽测过程中发现没有维护或弄虚作假现象, 按照抽测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

例如, 假设设备总量为 100 台, 季度抽测 10 台, 发现有其中 1 台在一个月没有维护(根据设备箱内的维护记录单或仿冒招标人确认的系统维护记录单), 同时发现有 1 台的维护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维护记录单已填至未来月份), 则本月有 2 台没有满足维护要求, 按照 10%抽测比例, 认为有 20 台没有满足维护要求, 应扣除这 20 台设备的月度维护费用。

(2) 扣除标准

按照综合评价的得分, 扣除月度未达标部分的维护费用。根据综合评价的四类评分要求, 招标人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价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视作合格, 反之则根据所得综合评价分按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如综合评价分为 89 分, 则扣除 11%的月度维护费用, 依此类推。

(3) 发生重大事件的处罚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交通监控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I 级(特别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全系统瘫痪。包括外场和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

外场故障指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故障，导致外场设备不能发挥其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内场故障指因内场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部分系统瘫痪。康桥机房、高速大队机房、张江机房和川沙机房内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浦东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及交警支队本部监控平台发生图像或数据故障，涉及本系统机房因停电但备用发电机或 UPS 无法及时启动，导致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

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II 级(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该路段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III 级(较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

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IV 级(一般)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IV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因外场或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故障，造成摄像机、车检器和情报板等设备单机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对该区域的交通诱导造成影响，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若由于维护维修工作不力或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系统重大故障或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或重要业务中断导致用户投诉，则按发生事件的等级进行处罚。

1) 发生 I 级事件

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发生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维护费用，若全系统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30%；

2) 发生 II 级事件

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发生 II 级(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50%，若整条路段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5%；

3) 发生 III 级事件

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发生 III 级(较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20%，若路段区域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0%；

4) 发生 IV 级事件

若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某一区域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即发生 IV 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5) 重要业务中导致用户投诉

若因投标单位原因，重要业务(浦东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支队监控平台、大队监控室等)中断导致用户投诉的，视情况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30%。

每月养维护工作内容的考核

投标单位应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养维护服务内容，上报相应的养维护运维资料，并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后上报给招标人单位审查，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

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0%至扣完为止。

招标人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的运维情况及资料汇总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和打分，并于次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养护月报和打分表，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0%至扣完为止。

10.3 警告与退出机制

在一个维护合同周期内，若发生下述事件的处理原则：

（1）未办理各种证照而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作业的：

第一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作业地点（视为证照不齐，下同），但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一次发现且产生轻微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或在合同到期后取消其下一周期的投标资格；

发现未办理交警部门下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而擅自进行作业的，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2）因投标单位原因，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作业人员伤亡 1 人安全事故或轻微交通事故的，给予警告；

发生作业人员伤亡 2 人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交通事故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上述事故若第二次发生，则按加重一档予以警告和处罚；

维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运维作业中未戴安全帽、未穿工作衣（反光衣）、未携带有效施工证的，处罚 50,000 元，月度考核中安全生产文明分扣除 5 分；

维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运维作业中未按要求封道、登高作业未系带安全带的，处罚 100,000 元，月度考核中安全生产文明分扣除 10 分；

维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在抢修或运维作业中上述两种情况的，加 2 倍处罚；

维护年度内发现抢修或养护作业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招标人开具《工作联系单》和《工程暂停令》；

发生作业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投标单位的刑事责任外，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3）在处理故障过程中，若被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由招标人予以评价)：

A、推诿，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要配合而未及时配合的；

B、谎报，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应该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而谎报已到达，或故意瞒报、歪曲现场情况以图减轻自身责任的；

根据行为严重程度，按以下处罚原则进行处理：

第一次发现且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但产生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的，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20%；再一次发生此类情况，则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或在合同到期后取消其下一周期的投标资格，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

（4）因投标单位原因，应急抢修故障处理故障数超量及未满足规定时延的：

维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 5 起（含本数），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和合作态度各扣除 5 分，处罚 10,000 元；

维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 10 起（含本数），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和合作态度各扣除 10 分，处罚 10,000 元；

地面道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在 72 小时内，快速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在 120 小时内。

故障超过规定时延且原因管理单位不予认可的，处罚 10,000 元；故障超过规定时延且导致管理单位投诉的，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分扣除 5 分，处罚 10,000 元；

（5）因投标单位原因，例行维护工作未按要求的：

维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实际养护内容与计划维护内容不相符合的，且未主动向招标人上报的，处罚 10,000 元；

维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例行维护中弄虚作假的，合作态度分扣除 10 分，处罚

100,000 元；

维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加 2 倍处罚。

（6）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低于 90 分）：

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给予警告；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加重罚扣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11 现场组织协调

11.1 投标单位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1.2 投标单位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1.3 投标单位须自行负责招标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2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2.1 投标单位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招标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3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招标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4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

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

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3.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3.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单位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单位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4.2 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单位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单位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4.4 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对运维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单位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6.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6.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供人员变更要求。
-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统一，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

权人) 签字。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内容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2) 乙方完成项目运维时间过半且运维正常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合同期满、运维完成, 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软件维护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2022 年 09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智能交通或监控系统软件维护方面）经验进行评审： 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整体维护方案设计	0~20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①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养护运维内容细化程度③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10 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维修零部件整体选型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零部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

		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2 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4、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巡检维修、日常维护、日常养护、应急抢修小修及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5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强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10 分； 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7 分； 3、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10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 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优惠政策。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软件维护费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运维方案设计；
- 2、维修零部件整体选型；
- 3、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4、应急服务方案；
- 5、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7、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